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渤海汽车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3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“二、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”中部分金融机构名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授信对象	金融机构	授信金额	年限
12	渤海汽车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2.00	1 年
14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3.00	1 年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授信对象	金融机构	授信金额	年限
12	渤海汽车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	2.00	1 年
14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3.00	1 年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4日